

## 香港郵政電子證書(伺服器)–證書續期表格

(只適用於網上申請)

(不適用於獲授權代表被取代或更換)

(不適用於延伸認證電子證書(伺服器)之續期申請)

### 證書續期注意事項

此續期表格只適用於在獲授權代表不變的情況下於網上遞交電子證書(伺服器)的申請，而原有的獲授權代表需持有發給該登記人機構的有效電子證書(機構)。如原有的獲授權代表已被取代或更換，網上遞交的續期申請書將不被接受，獲授權代表必須親身前往任何一間郵政局遞交申請表 CPos 792S\_C (而並非使用此表格)。

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提供有效期為一年的電子證書(伺服器)、電子證書(伺服器)“通用版”或“多域版”予各商業機構、法定團體或政府部門選擇。有效期已屆滿的證書是不可更新的。登記人機構的獲授權代表應在證書有效期屆滿前為證書辦理續期。在續期申請獲批准後，登記人機構須自行產生密碼匙及「簽發電子證書要求」(Certificate Signing Request, CSR)的資料，並經由指定的香港郵政網址將 CSR 遞交香港郵政用作簽發電子證書之用。

根據列載於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核證作業準則》第 4.6 節的證書更新條款，在證書獲續期前，香港郵政核證機關須重新核實登記人機構和獲授權代表的身份。請依照以下步驟為證書辦理續期：

1. 填妥本續期表格上所需的資料。
2. 在網上遞交此續期表格時請附上以下文件：

- a) 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副本(文件的有效日期由提交申請時起計，必須超過一個月)
- b) 證書內所有伺服器網域名稱擁有權證明文件副本
- c) 有效的公司註冊證或公司登記證副本(適用於有限公司)
- d) 由適當的香港登記組織所發出之機構登記 / 成立證明文件(適用於法定團體)

註：如(c)及(d)項文件曾於以往申請證書時遞交，而截至本續期申請時也並無更改，則可於是次續期申請時豁免遞交。

3. 獲授權代表須於網上遞交此已填妥的續期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並使用其電子證書(機構)作有效的數碼簽署。獲授權代表可以使用信用卡或轉數快(FPS)支付續期費用。

你在此申請表格所填報的個人資料，香港郵政及其電子核證服務之營運商會用作為你提供電子證書服務的事宜。除非所作用途為法例容許又或屬法例規定，否則我們不會用足以辨識你身分的方式，向他人披露你的資料。你向我們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全屬自願性質。如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可能會影響處理你的電子證書申請。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查閱或更改香港郵政保存有關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改資料，請填妥《查閱資料要求表格》(Pos736)或《改正個人資料要求表格》(Pos736A)，然後交回任何一間郵政局或寄交香港郵政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查閱資料要求表格》和《改正個人資料要求表格》亦可於各郵政局索取。

## 香港郵政電子證書(伺服器)－證書續期表格

(只適用於網上申請)

(不適用於獲授權代表被取代或更換)

(不適用於延伸認證電子證書(伺服器)之續期申請)

(除中文資料外，請以英文正楷填寫此表格)

### I. 機構資料

機構英文名稱：\_\_\_\_\_

機構中文名稱：\_\_\_\_\_

分部\*英文名稱：\_\_\_\_\_

分部\*中文名稱：\_\_\_\_\_

\*政府部門申請人可在此欄填上部門組別名稱

### 機構註冊號碼

商業登記證 \_\_\_\_\_

公司註冊證 \_\_\_\_\_

公司登記證 \_\_\_\_\_

其他註冊證明文件 \_\_\_\_\_

### 機構地址

\_\_\_\_\_

**本地郵寄地址** (如本地郵遞地址與機構地址不同。請填寫本欄。請勿提供香港以外的郵遞地址。)

\_\_\_\_\_

### 獲授權代表資料

先生       女士

英文姓名：\_\_\_\_\_ (姓) \_\_\_\_\_ (名)

中文姓名：\_\_\_\_\_ (姓) \_\_\_\_\_ (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_\_\_\_\_

職銜：\_\_\_\_\_

辦公室電話：\_\_\_\_\_ 流動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 II. 需續期證書資料 – 電子證書 (伺服器) / 電子證書 (伺服器) “通用版” / 電子證書 (伺服器) “多域版”

注意事項：

1. 自申請人簽署最初的《登記人條款及條件》起，有關的《核證作業守則》可能已更新。故申請人在遞交證書續期表格前應細閱續期當日有效的《核證作業準則》。續期以後，只要《登記人條款及條件》原有之條款及條件與續期當日有效的《核證作業準則》條款並無抵觸，則原訂的條文仍適用於新續期之證書。如兩者有所抵觸，則以續期當日之《核證作業準則》內的條款為準。獲授權代表會預先收到香港郵政核證機關以電子郵件形式發出的證書續期通知書。請根據證書續期通知書上列出的需續期證書的資料填寫下列表格。香港郵政核證機關會根據該表格所提供的資料以核實各證書的續期要求。
2. 香港郵政核證機關只簽發有效期為一年的電子證書 (伺服器)、電子證書 (伺服器) “通用版” 和電子證書 (伺服器) “多域版”。
3. 所有續期之電子證書，其內容包括伺服器名稱均不可更改。
4. 如需增加、減少或更改電子證書 (伺服器) “多域版” 的伺服器名稱，請填寫香港郵政電子證書 (機構 / 保密 / 伺服器) 申請表格 CPos798F。
5. 在提交「證書簽署要求」時，你可選擇在電子證書 (伺服器) (包括“通用版”及“多域版”) 內顯示中文或英文機構名稱，唯電子證書一經簽發，所有內容均不能更改。
6. 如欄位不足，請填寫附件 CPos 792S-O-A，並連同其他的文件一併上載。

### (1) 電子證書 (伺服器) 續期

伺服器名稱	登記人參考編號	證書序號

### (2) 電子證書 (伺服器) “通用版” 續期

有通配符的電子證書 伺服器名稱	附加伺服器 數量#	登記人 參考編號	證書序號

# 注意事項：如有需要，登記人可調整原有電子證書 (伺服器) “通用版” 附加伺服器數量。

### (3) 電子證書 (伺服器) “多域版” 續期

用作電子證書主體名稱 的伺服器名稱	電子證書主體別名內的 額外伺服器名稱數量	登記人 參考編號	證書序號

### III. 機構聲明- 電子證書 (伺服器) / 電子證書 (伺服器) “通用版” / 電子證書 (伺服器) “多域版”

本機構為上指機構，現特此聲明：

1. 本機構在此申請表上提供的資料全屬真確。如資料虛假失實，本機構同意承擔因之而引致的索償，損失或其他制裁。另外，香港郵政保留權利，在有理由相信證書所載資料虛假失實的情況下，無需預先通知而暫時吊銷或撤銷該證書，亦無需退還登記費及行政費。
2. 本機構同意遵守《登記人條款及條件》以及《核證作業準則》(已於香港郵政網頁 [www.eCert.gov.hk](http://www.eCert.gov.hk) 公布) 所載各項規條。
3. 本機構同意香港郵政為處理這宗申請再向本機構查詢。
4. 如申請獲接納，本機構明確同意將本機構的資料列載於電子證書上；並將電子證書於香港郵政公開儲存庫公布。
5. 本機構證實以往申請電子證書時遞交的文件如公司註冊證、公司登記證或機構登記/成立證明文件等，截至本申請時並無更改。
6. 本機構知悉證書一經發出後，其內容在證書有效期內均不能更改。

機構名稱：_____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0px; width: 100%; height: 100%;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機構圖章           </div>
獲授權代表簽署：_____ (見第二百) (以機構名義簽署)	
申請日期：(日) _____ (月) _____ (年) _____	

### IV. 核證機關專用 (核證機關處理申請程序核對表)

內容	處理人員姓名	處理人員職銜	日期	簽署
1. 覆核申請表資料				
2. 輸入資料				
3. 向稅務局/公司註冊處核實機構身分				
4. 批核申請				

## V. 《電子證書登記人條款及條件》

由香港郵政署長代表的香港郵政署（“香港郵政”）與香港郵政電子證書（“電子證書”）的申請人（由獲授權代表代表的機構）擬達成以下協議並接受法律約束：

1. 《核證作業準則》（“《準則》”）規管香港郵政簽發電子證書及提供核證服務事宜。《準則》載於香港郵政網頁（網址：<http://www.eCert.gov.hk>），供公眾人士查閱。
2. 申請人遞交電子證書申請表格，即確認已閱讀並明白本條款及條件，且完全知悉《準則》所列的登記人及倚據證書人士的義務及法律責任。
3. 本條款及條件連同《準則》構成《準則》所提述香港郵政與申請人訂立的整份《登記人協議》，並取代香港郵政與申請人所有先前或現時有效並關乎發出電子證書的協議或諒解協定。
4. “登記人”指獲授權代表已簽署《電子證書登記人條款及條件》並接受根據《準則》所列資格標準為合資格獲發電子證書的申請人。
5. 申請人遞交電子證書申請表格並由香港郵政收妥，即：
  - a) 同意就電子證書的簽發向香港郵政繳付適當費用，除非有關費用獲香港郵政以書面豁免；
  - b) 同意受(i)本條款及條件及(ii)《準則》條文的約束；
  - c) 同意有關使用私人密碼匙及電子證書的風險全由登記人承擔；
  - d) 同意香港郵政從未就香港郵政簽發的私人密碼匙及電子證書作出任何隱含或明示的保證；
  - e) 承諾如未有妥善履行或不曾履行本條款及條件以及《準則》內列明的責任，則或須就香港郵政及/ 或其他人（包括倚據證書人士）因此而招致或蒙受的法律責任或損失及損害，向其支付損害賠償；
  - f) 承諾採取合理預防措施，保護其私人密碼匙的機密性（即予以保密）及完整性，以免丟失、外泄或遭人擅自使用；
  - g) 承諾一旦發現私人密碼匙有任何丟失或外泄，以及/ 或出現電子證書應予撤銷的情況時，立即作出通報；
  - h) 批准將電子證書向任何其他人士公布或在香港郵政儲存庫內公布，並接受將予發出的電子證書；
  - i) 同意香港郵政署長可局限他/ 她及/ 或香港郵政因疏忽及/ 或違反《準則》、本條款及條件、及/ 或香港郵政所簽發私人密碼匙及/ 或電子證書內列明的合約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以及
  - j) 同意香港郵政署長可以指定其他代理人或分包商履行其在《準則》及/ 或本條款及條件下的義務。
6. 申請人（並於接受向其簽發的電子證書時成為登記人），向香港郵政保證（承諾）並向所有其他有關各方（尤其是倚據證書人士）表述，下開事實在電子證書有效期間俱屬真確並將保持真確：
  - a) 除登記人之授權人士以外，任何其他人士均不能取用其電子證書的私人密碼匙；
  - b) 電子證書內由其提供的一切資料及作出的申述均為屬實；以及
  - c) 私人密碼匙及電子證書只用作經授權及合法的用途，而使用方式不會侵犯任何第三者權益。
7. 根據《準則》，香港郵政有責任使用可靠的系統以：
  - a) 及時發出及公布電子證書；
  - b) 通知申請人其申請被拒；
  - c) 通知申請人其申請獲批及如何提取其電子證書；
  - d) 撤銷電子證書並及時公布“電子證書撤銷清單”；以及
  - e) 通知登記人其電子證書被撤銷。
8. 登記人承諾向香港郵政支付《準則》所指明的每個登記使用期的登記費用。登記費用須於每個登記使用期開始前支付，除非獲香港郵政以書面豁免。香港郵政保留絕對權利不時檢討及釐定登記費用，並於香港郵政網頁（網址：<http://www.eCert.gov.hk>）公布，讓登記人及公眾人士有所知悉。
9. 若本條款及條件的任何條文或任何條文的部分被法庭裁定為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則其將被分割及刪除，但此並不影響本條款及條件的其餘條文或任何條文的其餘部分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
10. 本條款及條件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律管限，並按香港特區法律詮釋。協議各方同意接受香港特區法院的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11. 香港郵政收到申請人遞交的電子證書申請表格，並不保證申請會被批准。如申請被拒，申請人將接獲通知。如申請獲批，申請人須受本條款及條件以及《準則》條文的約束。